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下列協議：

- (1) 威高血液已與威高藥業重續及訂立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威高藥業向威高血液供應透析用藥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
- (2) 本公司已與威高醫用材料重續及訂立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醫用材料向本公司供應醫療用品（包括衛生用品及微劑量調節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威高藥業及威高醫用材料均為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5%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 威高血液 供應商 — 威高藥業
交易	由威高藥業向威高血液供應透析用藥品
合約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訂約雙方每半年進行審閱
支付期限	於交付後90日

重續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之理由

威高藥業（威高控股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醫用產品。威高血液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耗材以及設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威高血液與威高藥業訂立的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為持續進行威高血液的業務營運，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採購威高藥業的透析用藥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重續及訂立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採購威高藥業的透析用藥品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錄得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港元）。

透過訂立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可確保取得持續及可靠的透析用藥品供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苗延國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供應商 — 威高醫用材料
交易	供應醫用製品（包括衛生用品及微劑量調節器等）
合約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訂約雙方每半年進行審閱
支付期限	於交付後90日

重續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威高醫用材料（威高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衛生用品及配件。透過訂立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本公司可確保按市價取得持續及可靠的醫療用品供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威高醫用材料訂立之醫用材料供應協議。為持續進行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預期本公司將持續自威高醫用材料採購醫療用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重續及訂立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00,000港元）。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自威高醫用材料採購醫療用品，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

透過訂立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本公司可確保取得持續及可靠的醫療用品供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苗延國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之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5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威高藥業及威高醫用材料均為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5%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釋義

「二零一二年醫用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醫用材料就供應醫療用品（包括衛生用品及小劑量調節器等）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醫用材料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	指	威高血液與威高藥業就供應透析用藥品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透析用藥品供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陳林先生持有2%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8%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48.2%股權之控股股東
「威高醫用材料」	指	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擁有100%權益
「威高藥業」	指	山東威高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控股持有1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64元兌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O'Conne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